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濮阳惠成，证券代码：3004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9年1月1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拟向王照忠、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8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